

正本

108.1.21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收文日期	108.1.21
編 號	0931

### 新北市政府衛生局 函

地址：22006新北市板橋區英士路192之1號3樓

承辦人：張美鳳

電話：(02)22577155 分機2058

傳真：(02)22557926

電子信箱：AH4971@ntpc.gov.tw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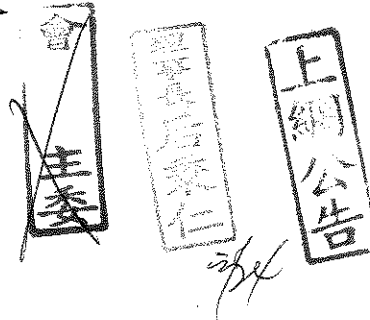


220

新北市板橋區三民路二段37號11樓

受文者：社團法人新北市牙醫師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8年1月17日  
 發文字號：新北衛醫字第1080080614號  
 速別：普通件  
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  
 附件：



主旨：轉知衛生福利部108學年度「原住民族及離島地區醫事人員養成計畫」公費生甄試入學招生相關資訊(學士班及碩士班)，請協助宣導與公告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衛生福利部108年1月10日衛部照字第1080100870A號函辦理。
- 二、衛生福利部108學年度「原住民族及離島地區醫事人員養成計畫」公費生甄試招生作業委由高雄醫學大學辦理，報名日期自108年2月25日(一)上午9時至3月11日(一)下午5時截止，招生網址：<http://enr.kmu.edu.tw>，一律採網路報名。招生簡章相關訊息可至高雄醫學大學招生入學資訊網(<http://enr.kmu.edu.tw>)或至本部網頁(<http://www.mohw.gov.tw>)公告訊息項下瀏覽。

三、108學年度「原住民族及離島地區醫事人員養成計畫」公費生甄試入學招生之重點，說明如下：

- (一)擴大招生培育：因應勞基法修正、本部醫事人力中長期計畫目標等因素，本部「原住民族及離島地區醫事人員養成計畫第4期(106-110年)」修正計畫，將擴大招生培育，108學年度預計招生162名公費醫事相關科系學生，包含醫



學系50名、牙醫學系27名、護理學系73名、其他學系5名及助產所碩士班7名(各招生籍屬分配詳見學士班招生簡章第3-5頁、碩士班招生簡章第3頁)。

(二)首次辦理招收護理學系偏鄉籍屬學生12名(偏鄉籍定義詳見學士班招生簡章第7頁)、助產所碩士班招生7名。

(三)修正放寬蘭嶼及綠島籍屬公費生招生資格，其培育人數並得以相互流用，以期降低該二籍屬公費生培育之困難，有效補充在地醫事人力(詳見學士班招生簡章第6、13頁)。

正本：新北市政府原住民族行政局、新北市石碇區公所、新北市萬里區公所、新北市石門區公所、新北市坪林區公所、新北市石碇區衛生所、新北市萬里區衛生所、新北市坪林區衛生所、新北市石門區衛生所、新北市烏來區公所、新北市烏來區衛生所、社團法人新北市醫師公會、社團法人新北市牙醫師公會、社團法人新北市護理師護士公會、新北市醫事檢驗師公會、新北市醫事放射師公會、新北市物理治療師公會、新北市聽力師公會、社團法人新北市語言治療師公會、新北市助產師助產士公會

副本：

局長 陳潤秋

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